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使投资者尽早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公司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告披露日前最近一期的定期报告暨《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基础编制并实施。
1.2026年一季度财务状况
根据公司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一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8,783,652.74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907,642,310.85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00,734,733.1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00,734,733.1元。
2.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5,223,730股,公司总股本4,628,737,41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4,563,513,68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1,369,054,105.5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二)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自2026年7月20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承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与所处行业的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0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03日
6.会议的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口头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将针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相关信息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本人身份证;
(3)网络股东登记:网络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邮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8月7日16:00前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0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03日
6.会议的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口头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将针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相关信息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本人身份证;
(3)网络股东登记:网络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邮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8月7日16:00前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日和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近日,公司已顺利完成经营范围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3364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娜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10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5号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3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6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6年1-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项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24,647	-1.5%
一、建筑业务情况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22,911	-1.5%
2. 业务分产(亿元(RMB))		
房屋建筑	15,511	3.7%
基础设施	7,344	-10.8%
勘察设计	56	-12.6%
3. 地区分产(亿元(RMB))		
境内	21,256	-3.9%
境外	1,655	44.2%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 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1,736	-0.5%
2. 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1,685	-25.8%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2)	6,369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135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高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0926)于2026年7月23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7月23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七位,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有关情况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2026年7月23日份额净值为1.020509元。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6-3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95,094,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若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3元的分红比例,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6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95,094,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若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3元的分红比例,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离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度。
(二)发放范围:2026年7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的总股本6,795,094,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7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股派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35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末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531,310,3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09,692,688.29元(含税)。
连同公司已于2025年12月向全体股东派发的2025年中期现金红利2,023,409,075.18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2元,含税),公司2025年全年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4,133,101,763.4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包含无限售条件股份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持股本公司H股股东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7月9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rec.com.cn)网站的《关于代扣代缴2025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税事项的公告》暂停H股股份过户登记)。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4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7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3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2026年7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08****049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	08****0059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097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08****3304 天津市京津津高速公路公司
5	08****6626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三)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56529088
传真电话:010-56529111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招商公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招商公路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6-038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末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531,310,3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09,692,688.29元(含税)。
连同公司已于2025年12月向全体股东派发的2025年中期现金红利2,023,409,075.18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2元,含税),公司2025年全年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4,133,101,763.4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包含无限售条件股份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持股本公司H股股东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7月9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rec.com.cn)网站的《关于代扣代缴2025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税事项的公告》暂停H股股份过户登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企业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A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 personal 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6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拨款当天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74元。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QFII、RQFII持有上市公司A股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根据商务部2024年4月19日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待遇指引》的规定,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税务总局来函维护境外机构协定税率信息后,直接按协定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74元。如果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等规定执行。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络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中铁董秘室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78413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6-03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11:30、13:00-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少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出生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8,218,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268%。其中中小股东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79,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0%。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430,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0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88,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43%。
3.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以下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一)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7,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426%;反对25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19%;弃权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7,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426%;反对25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19%;弃权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5%。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数额56,139,120股,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913,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54%;反对270,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4%;弃权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74,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127%;反对270,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84%;弃权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帕坤亚律师事务所王所王颖律师、赵柯晨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新疆帕坤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关于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低于200人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锐泓债券
基金代码:A类:007461;C类:00746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0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6年7月22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